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內幕消息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太平人壽（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各自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即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根據發起人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而本公司、太平人壽、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將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注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1 億元、人民幣 4,000 萬元、人民幣 1.5 億元、人民幣 5,000 萬元、人民幣 2.0 億元、人民幣 2.0 億元及人民幣 1.5 億元，分別代表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本權益比例為 21%、4%、15%、5%、20%、20% 及 15%。

由於發起人協議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五，故發起人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鑒於本公告所示擬設立合資公司事宜需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可能予以/或不予以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太平人壽、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各自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即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發起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起人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太平人壽；
3.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
4.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5. 上海雲鋒；
6. 魚躍科技；及
7. 深圳百業源

註冊資本之出資情況及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之權利

訂約方	注資	佔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將向合資公司提 名之董事數目
1. 本公司	人民幣 2.1 億元	21%	兩名董事，包括 一名獨立董事
2. 太平人壽	人民幣 4,000 萬元	4%	無
3.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	人民幣 1.5 億元	15%	一名董事
4.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人民幣 5,000 萬元	5%	一名獨立董事
5. 上海雲鋒	人民幣 2.0 億元	20%	兩名董事，包括 一名獨立董事
6. 魚躍科技	人民幣 2.0 億元	20%	一名董事
7. 深圳百業源	人民幣 1.5 億元	15%	無
合計	人民幣 10 億元	100%	七名董事，包括 三名獨立董事

擬設立合資公司基本資訊

合資公司之名稱 (可予變更)：	阿里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
法定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運營期限不定
所需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 億元，須由上文所述各發起人於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批准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清
業務範圍（須待相關機關批准並獲商業登記機關核准後，方可作實）：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險資訊服務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按上文所述各發起人提名之七(7)名成員（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組成。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之過半數成員通過，惟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溢利以及委任及罷免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等特定事宜則須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合資公司須設有由三(3)名成員組成之監事會，當中一(1)名成員須代表合資公司僱員、一(1)名成員須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提名及一(1)名成員須由本公司提名

成立合資企業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尤其注重在保險領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依託互聯網技術及互聯網行銷手段創新發展健康保險業務是未來大勢所趨。本公司相信，透過合資公司，將能參與互聯網健康保險此全新且大有可為之業務領域，亦將為公司股東獲取有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認為，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發起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發起人協議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五，故發起人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鑒於本公告所示擬設立合資公司事宜需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可能予以/或不予以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計算機網絡應用軟件；及設計、製作及加工計算機網絡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阿里健康科技 (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1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正在發展的藥品銷售網絡、雲上醫院和健康管理平台等業務，將為醫藥健康行業的合作夥伴們提供多樣、全面的互聯網解決方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合資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可予變更)，根據發起人協議建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太平人壽、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上海雲鋒、魚躍科技及深圳百業源；以及各自為「發起人」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之間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雲鋒	指	上海雲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雲鋒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深圳百業源	指	深圳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百業源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投資業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75.1% 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江蘇魚躍	指	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蘇魚躍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器產品，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哈 魏偉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及孟昭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